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5.6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务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34 人、下属单位参公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8 人、年末在职人数 63 人、退休人数 54 人、其他人员 19 人。

3、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方案，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

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方法，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失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方案，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福利规定。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净值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及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重点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城乡就业局势总体平稳，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人才队伍切实壮大，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行风建设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正常办公、生活秩序；落实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就业；推进社保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狠抓维权维稳，促进和谐稳定；严守政策规定，规范人事管理；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发展。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收支预算为 1908.61 万元，决算收入为 2160.60 万元，决算支出为 2146.7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1. 鉴于我局人事变动，为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调整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明宏

副组长：李景生

成 员：谢文娴、丁晓明、卢均雄、李诗媚

2. 评价小组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相关方案，确保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价评分表和自评数据表；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先由业务股室对照评分表作出自评分，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3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设置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合理性、可衡量性要求。

（2）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3）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本单位上年结余结转 103.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60.60 万元，实际支出 2146.7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36%。我单位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预算计划，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1) 自评信息公开。

按时按质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3/ys/content/post_1749311.html。

(3) 绩效目标公开。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

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资金用到实处。每项资金使用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专项资金专用，确保各项资金情况明、底子清，心中有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确保资金服务好工作的职能，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① 强化优先政策，切实推进就业目标落实。一是立足部门职能，扎实推进就业创业服务；二是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三是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四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五是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六是“三大工程”助推就业创业。

② 坚持多措并举，推动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一是坚持高位抓大方向；二是坚持抓细目标任务；三是坚持自我加压促提升。

③ 突出治欠保支，依法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二是依法开展调解仲裁；三是依法进行工伤认定。

④ 严守政策规定，规范人事管理。

⑤ 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发展。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认真积极组织人员，按时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按时按质完成部门重点项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总的来说，2023年全市人社事业改革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缺乏具体指导意见，没有细化的标准参考、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

(四) 改进措施

今后，我们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突出抓改革、织密网、兜底线、补短板，稳定底线，持续抓党建、强队伍，努力开创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下一步，办公室将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

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